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发布秋季安全生产提示

本报讯(田桂云 金炎霏)秋季天干物燥,各类生产活动频繁,安全风险隐患叠加,省应急管理厅提示您:强化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生产安全。

煤矿:秋季是煤炭生产、销售旺季,要坚决杜绝“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要严防安全监控系统功能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井下违规放炮、动火,瓦斯超限作业,火区、高冒区、采空区等隐患排查治理和密闭管理不到位,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自然发火和水害严重矿井等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强职工安全教育,严肃查处“三违”行为。要继续抓好雨季“三防”工作,防范大面积停电引发事故,确保安全度汛。

地下矿山:要加强秋季机械通风管理,严格执行风机开停制度,确保风速、风质、风量满足规程要求;加强爆破作业通风安全管理,爆破后必须经检测确保空气质量满足作业要求后,方可进入作业,严防炮烟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加强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强化对井下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和通风系统风机开停、风速、风压、风量的监测。要以井下老空水、

承压裂隙水防治为重点,强化防治水工作,确保排水系统设备完好可靠、排水能力满足设计要求。要加强提升运输系统、机电设备、爆破作业、动火作业、顶帮和外包队伍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露天矿山:因尘雾或沙暴不能正常生产时,立即停止穿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等露天作业;遇六级以上大风时,不得从事爆破、钻机装卸、高处等露天作业;加强秋季采场边坡、道路边坡、建构筑物边坡等危险部位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发生滑落坍塌等事故;加强露天爆破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安全规程和采掘作业规程从事爆破作业,防止发生放炮事故;加强监测监控设施管理,确保边坡变形位移、爆破震动、视频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尾矿库:要持续做好防汛度汛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到位”度汛措施;要按设计要求组织开展库内外排洪设施、排渗设施、干滩长度及坡度、调洪库容等设施安全排查,及时整改各类隐患问题;要加强坝体维护和巡查,严防坝体出现沉降、位移、坍塌、滑坡、沼泽化等问题,确保坝体安全稳定;要加强周边

山体巡查,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因地质灾害引发尾矿库溃坝等次生事故;要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值班人员24小时值班制度,发生险情及时处置。

危险化学品:要加强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系统运维,按时承诺,保证在线率,确保系统完好有效。要加强检维修作业和动火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标准要求。要加强外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建设单位要对外来施工单位资质进行审核,与外来施工作业单位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事项与责任;要进行安全交底,共同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风险评估,并认真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建设单位要会同外来施工作业单位,认真进行预先危险性分析,全面进行整个过程中风险因素辨识,采取相应措施做好风险管控,制定施工作业方案,并严格执行。要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带班值班制度,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对出现的异常工况,要分析研判原因,采取有效的处置措施,立即消除隐患,切实防范事故。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要充分做好暑期后的复工复产准备工

作,详细制定复产方案,明确安全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复产前要全面组织员工教育培训,认真完成工(库)房清理、机械设备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防爆、防静电、防火、防雷等安全设施完备有效,要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化解安全风险。复产工作准备完毕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对复产安全书面承诺,并向企业全体员工和社会公示。复产后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坚决杜绝分包转包、“三超一改”(超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石油天然气:要进一步强化井控管理,井下作业系统要进一步强化井下作业施工过程监控。要定期对防雷设备设施进行检测、检查,及时查改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油区内主要供电线路、油气运输管道、原油储罐、轻烃储罐、液化气储罐等。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岗位纪律检查,加大巡查力度。

冶金等工贸行业:要统筹抓好生产与安全,杜绝抢工期、赶进度引发各类安全生产问题,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风险

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岗前安全培训教育,规范作业现场管理,及时纠正“三违”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研判分析安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监管执法,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消防防火:秋季易出现大风天气,火灾风险高,各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灭火疏散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时刻保持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器材完好好用,加强值班值守和防火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架空电线的维护,防止大风线路碰撞打火,引发火灾;企业进行户外明火作业时要严格履行动火审批手续,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作业前要及时清理作业区域可燃物,遇有大风天气,应停止作业;严禁携带火种进入仓库、堆垛、货场等危险区域,车辆必须加装防火罩并在指定地点停靠,不得在库区临时加油或维修车辆。秋收期间,收割机械要按章操作,配备灭火器材,田间作业时不得吸烟,秸秆等可燃草料要科学堆放,远离道路、电线、火源,如遇火情立即处置并拨打119报警。

雄安新区召开2021年防汛工作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田桂云)近日,雄安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召开2021年防汛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新区入汛以来整体防汛工作开展情况。

入汛以来(6月1日—9月10日),新区共经历12轮强降雨和3轮洪峰过境,防汛形势极其严峻。新区建立上下游、周边地区协调联动机制,实现固移结合、空天地一体化应急指挥系统,有力有效有序应对了25年以来最大的洪水过境过程和多轮强降雨过程,实现了“零伤亡、少损失”的工作目标,确保了重大工程项目安全施工、确保了白洋淀安全度汛,确保了雄安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沧州市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

本报讯(刘俊璇)近日,沧州市安委办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通知要求,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推进小组,每季度对所包联乡镇进行网格化监管工作督导检查和指导。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和分级分类监管的要求,实现安全生产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管。通知要求,各级要建立健全领导包联、分级分类监管、工作例会、定期巡检、信息报告和移交、教育培训、考核奖惩等各项管理制度,切实推动各网格有效运转,形成“条块结合”“各负其责”的网格化监管体系。通知要求,要将全面推进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与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标准化建设、“打非治违”等重点工作相结合,统筹推进,夯实基层基础。要明确专人负责,每周抽查检查,每季度组织一次专业培训,不断提升全体网格责任人员的履职能力。

衡水市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清查六项工作机制

本报讯(陈玮)为全面摸清调查对象的目录、基本情况和分布状况,衡水市建立“六个机制”确保全市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清查工作高质量如期完成。一是建立“常态通报”机制。实行清查工作“日调度”“双调度”,定期发布全市清查进度“实时统计表”“动态柱状图”,对排序靠后的县区进行通报,加强清查工作总体进度控制,实现全市清查整体进度统一。二是建立“齐抓共管”机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强化组织实施,加强工作齐抓共管,实现全市清查部门权责统一。三是建立“下沉基层”机制。成立专项工作组,深入县区进行业务指导帮扶,加强清查数据质量控制,实现全市清查技术标准统一。四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统筹各有关部门实现基础性公共数据共享,提高清查数据质检工作成效,实现全市清查数据来源统一。五是建立“培训考核”机制。制定培训方案,对普查人员开展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考核,实现全市清查工作标准统一。六是建立“督导检查”机制。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任务分工,通过边检查、边指导、边总结,检验普查工作成效,实现全市清查质量要求统一。

邯郸市学习宣贯新《安全生产法》有实招

本报讯(王森)为切实做好新《安全生产法》学习宣贯工作,邯郸市委办通过“线上+线下、普法+执法、集中+自主”等形式,在全市营造了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浓厚氛围。市委办将9月作为集中宣传月,组织安全生产志愿者深入企业、学校、机关、社区和乡村等地,通过发放宣传读本、“一书两信”、现场解答、悬挂横幅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借助农村大喇叭、LED屏、网站、微信、抖音等渠道,持续播放。组织召开专题培训“云课堂”,邀请专家对新《安法》进行宣讲解读;各地分别成立宣讲团开展专题培训。截至目前,全市共发放新《安法》宣传资料1.2万余份,培训4.6万余人。普法执法相结合,一方面督促企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另一方面通过多样化执法监察,倒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知识竞赛激活力,自主学习有实效。在微信公众平台开设新《安法》知识答题专栏,在《邯郸日报》刊登新《安法》试题,进行有奖答题活动,激发社会公众自主学习兴趣。

辛集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效显著

本报讯(袁云川)今年以来,辛集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和“回头看”,全市2767家生产经营单位自查整改6868项问题隐患。各乡镇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340个,检查发现问题隐患4777项,经复查核查已全部完成整改。立案查处企业16家,经济处罚59.3万元,停产整顿2家,对3名工作人员进行了追责问责。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制定出台制度措施6个,成立检查组550个,开展督导检查3202次,检查企业事业单位4248家次,督导问题1991个,排查企业层面一般隐患4824项,整改完成4824项,对98家单位实施行政处罚190.22万元。广泛深入开展“安全进万家、幸福你我他”“珍爱生命 安全同行”“开工第一课”“开学第一课”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有效防范化解了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举报奖励
电话:12350 最高奖励30万元

承德市部署“两节”期间燃气安全工作

本报讯(刘晓婷)为强化排查。管道燃气企业必须严格落实每年一次入户安检的规定要求开展入户安检,液化石油气企业要通过配送人员对燃气用户开展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向用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单》,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用户要进行停气处理,对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必须要求燃气用户加装燃气报警装置。

提高站位。各燃气企业要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切实增强燃气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克服麻痹思想,以如临深渊、如履薄冰的态度做好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落实责任。燃气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企业法人要组织人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修订内容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台账。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全力推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本报讯(尹朝璇)为确保非煤矿山行业实现安全生产,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准确研判形势,强化组织推动,以清单式管理推进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高质量完成。一是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求各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考核奖惩机制,建立“一岗一单一档一奖惩”制度,组织修订本企业责任制、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加大安全投入,配齐配全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二是狠抓“双控”机制建设运行管理。全市矿山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营矿山企业“两个清单”进行修订,加快完善“双控”信息化平台建设,确保高质量运行。三是狠抓行政许可事后安全监管。共享共享行政审批信息,加大对新审批矿山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行政审批后及

时对照标准,逐条核查,对发现审批项目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函告行政审批部门暂扣或撤销相应许可事项。四是狠抓停产停矿安全监管。执行停产停工报告制度,采取不定期进行抽查、夜查,加大对停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明停暗开、昼停夜开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五是狠抓先进设备的推广使用。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装备,推动大型国有矿山企业实施“自动化换人、机械化减人”项目,示范引领;推动具备条件的民营矿山引进凿岩台车、遥控铲运机等设备设施,提升防范风险的能力,推动各类监测监控,实现视频监控数据实时互联互通。六是狠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扩大执法效果,周调度、月通报、季排名,强化督导考核和警示约谈。综合

运用查封扣押、停产停业整顿、关闭取缔、吊销或暂扣证照等多种行政处罚手段。七是狠抓整顿关闭退出。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整改无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拒不整改等情形的矿山企业纳入整顿关闭范围,9月30日前未按照《唐山市矿山综合治理“回头看”整改方案》完成对标整改的,一律纳入整顿关闭范围。

保定市多措并举确保安全度汛

本报讯(闫振锋)今年主汛期,保定市平均降雨量543毫米,较去年同期多24%,较常年同期多27%。针对强降雨过程集中、局部降雨强度大和强降雨明显提前三个特点,保定市认真贯彻“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灾减灾理念,紧紧围绕“水库不垮坝、主要河道堤防不决口、蓄滞洪区启用不死人、城镇涝涝不看海”四大目标,多措并举,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建立了市、县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五种防汛责任制(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责任制、部门岗位责任制、技术参谋责任制、防汛岗位责任制),明确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尾矿库(头顶库)等各项行政、管理、预警、监测责任人8700余人,确保防汛责任压实到各环节、各岗位。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汛前市防汛办成立了10个督导检查组出动120余人次,对行洪河道、闸涵枢纽、水库、尾矿库、蓄滞洪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开展了多轮隐患排查整治,检查各类防汛设施和风险点3890处,排查整治隐患119处,为应对强降雨做好了充分准备。

全面做好人防物防技防。落实卫星电话、电台等应急通信装备363部;补充和调整市、县两级旱灾害专家库共293人;落实军分区、武警等专业和社会力量抢险队

伍8支1000余人,群众性抢险救援队伍8万多人,组建33支水旱灾害应急处置队伍906人;落实价值2600万元的防汛储备物资,抗洪抢险准备工作全面夯实。

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演练。全市共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1500余次,特别是针对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小型水库和尾矿库下游村庄等重点部位开展的转移避险演练,让群众熟练掌握了预